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113011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银河证券 CGS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9年7月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行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本行/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发行/境内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指	本行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亿元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15,221,827,80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9.00%。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3,348,905,27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5.43%。 2.汇金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3,200,494,013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5.15%。其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53%。
行业分类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2016年至2018年,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36.01亿元。除此之外,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61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1,502,621.1597万元和美元2,663.7362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1宗,涉及金额(本金)约31,481.325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149笔,涉及罚款金额约5,604.696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666.2887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且上述罚款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数为3.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0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当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跨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每满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溢价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7月18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跨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溢价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9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每满五年的当日,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80%,其中基准利率为3.04%,固定溢价为1.7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顺序与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同,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该会计年度的股息。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式、种类数量、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本行此前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顺序上相同,本行优先股股东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和剩余财产。
3	股息分配安排	(一)票面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溢价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9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80%,其中基准利率为3.04%,固定溢价为1.7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顺序与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同,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该会计年度的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7月18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当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4	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4.09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7.强制转股申请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日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V0×i×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V0: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6	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行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分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分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4.09元。 (二)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S1=S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S1=S0×(N+k)/(N+n);k=n×A/M; 其中:S0为调整前的折算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S1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 (三)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8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9	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的。除小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以下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节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应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QFII及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的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利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个月)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赎回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转股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本行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应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本行通过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分析,认为本次拟发行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属于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有关光大银行拟发行境内优先股的会计原则应用意见书》,表明"基于我们对拟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阅读和对适用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同意光大银行拟应用的会计原则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即本次优先股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11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我国现行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抵扣,但基于目前有效的国内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的税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且没有回售、强制赎回或偿付本金的义务,不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中关于税前列支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在相关税收法规未明确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可能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即本行应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该等优先股股息,该等股息不在税前列支,但未来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发放股息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届时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以下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节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